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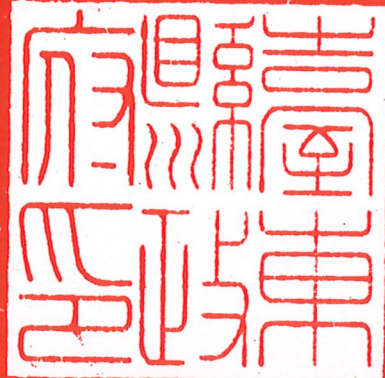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44704B號

附件：未經許可占用於富岡漁港之雜物清冊



主旨：為維護富岡漁港港區環境清潔，請將堆置於港區內輪胎、木板、漁具等雜物於112年7月14日前盡速清除，屆時未清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，移除費用向行為人或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9條、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9條規定，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違者將依同法第21條規定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二、查富岡漁港堆置輪胎、木板、漁具等雜物，影響港區觀瞻及安全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，逾期將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分。
- 三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臺東縣政府漁業科(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，電話089-343209)。
- 四、檢附未經許可占用於富岡漁港之雜物清冊乙份。

縣長饒慶鈴

未經許可占用於富岡漁港之雜物清冊

圖 1



圖 2



圖 3



圖 4



圖 5

